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浩洋

被　　告　統昇數位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工資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2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9,92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x2/3=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667=333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一併確認其姓名為王「浩」洋或王「皓」洋，若為後者，請一併具狀更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徐語姍